

教育部技職司  
**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**  
**敏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（含結果）**

實地評鑑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8 日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技職司  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

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 
台北市 100 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  
TEL:02-3343-1177 FAX: 02-2394-7261  
<http://www.twaea.org.tw>

**敏實科技大學評鑑結果一覽表**  
**校務類**

項目	評鑑結果
一、校務經營與發展	有條件通過
二、課程與教學	有條件通過
三、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	有條件通過
四、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	有條件通過

# 目 錄

## 校務類

校務類..... 1



## 校務類

### 一、校務經營與發展

#### (一) 優點/特色 (或現況摘述)

1. 學校以培育「具備全人素養與智慧產業專業能力之人才」為教育目標，並以「AI 人才培育、接軌國際、發展產學聯盟、建構前瞻視野」為發展方向。
2. 學校參考政府政策綱領、高教深耕計畫與高教未來發展方向等，進行學校現況等各項因素之 SWOT 分析，訂定學校短中長期發展目標，並擬定 SO、SW 及 ST 執行策略。
3. 學校改名後，運用集團品牌與資源，積極聚焦智能科技人才之培育，109 學年度新設之智慧製造工程系、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之招生情況良好。
4. 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六大主軸，每一主軸下設 3 個分項計畫，每一個分項計畫下設若干子計畫，並有指定的統籌單位負責執行。
5. 自 109 學年度起除了餐飲管理系，其餘的系都停止招生，另外新成立「智慧車輛與能源系」、「智慧製造工程系」，集團推出保證就業，對招生具有吸引力。
6. 學校定位為「培育具備全人素養與智慧產業專業能力人才之科技大學」，聚焦在餐飲管理、智慧製造工程、智慧車輛與能源等 3 系，力求突破財務困境，成為「小而美」的科技大學。

#### (二)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學校在校級委員會組成，說明依功能需求共設置 15 個委員會，惟表 1-3-1 僅列出 11 個委員會 (含校務會議)，且並未將行政會議列於其中。建議再仔細檢視組織架構，並盤點各項會議委員之組成方式及開會頻率。
2. 學校期望維持學生人數在 1,200 人之規模 (自我評鑑報告 p.47)。建議學校於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中將生源開發及系規模發展列為分項計畫或子計畫。
3. 108 學年度共有 33 位專任與 11 位專案教師，專案教師比例達 25%。另，全校僅有 1 位專任與 1 位專案教授，且有 8 位專任與 4 位專案講師，師資質量有待改善。
4. 教師分成專任、約聘專案、回聘約聘專案三個不同身份，其權益待遇及支給不同，影響教師教學之情緒，對教學品質將有影響，宜研議改善。

5. 目前教師學術研究費僅支付 20%，另承諾自 109 學年度起調升至規定之 30%，惟迄今並未兌現。建議落實逐年提升之承諾，以加強教師對學校之向心力及對經營團隊之信心。
6. 新集團入主後之資源挹注，以改善財務預警指標為主，惟未能積極引導辦學發展，規劃具體可行之方案，建議有明確之中長期資源投入之規劃。
7. 學校定位與校務發展方向於新集團入主後有重大改變，建議學校舉辦共識會議，邀請董事與學校教師參與，共同討論，再透過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來確定學校的定位、教育目標、校務發展方向。
8. 校務發展計畫未依規定送校務會議同意，建議改善。
9. 校務發展六大主軸計畫之子計畫及行動方案，並未與短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契合，建議檢討目標與主軸及行動方案之縱向對應。
10. 自我評鑑報告 p.26 顯示，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乃由各單位先提出中長期計畫，再彙整為全校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此種由下而上的規劃方式將失去完整性與一致性。學校當此財務困境時期，程序上宜先訂定全校之中長程計畫，各單位再依其性質訂定執行計畫，採由上而下的方式，方能達成學校之發展目標。
11. 學校中程發展目標之一是積極發展國際化（自我評鑑報告 p.32），此目標未能反應在學校六項主軸計畫中，因而缺乏具體策略與作法，宜有執行計畫與之呼應。

## 二、課程與教學

### （一）優點/特色（或現況摘述）

1. 106~108 學年度各學院皆訂有院共同必修課程，有助奠定學生基本專業能力及促進學生跨系選讀的興趣。
2. 新建志清樓 17 間標準客房，空間及設施可供觀光管理及餐飲管理兩系學生實習使用，學生在校實習後可銜接校外實習，對推動實務教學有助益。
3. 圖書館已進行整修，空間及設施的品質與服務功能已有顯著強化，並設有自學中心，館內整體環境與設施，有利支援教師教學與研究，及有助促進學生利用圖書館進行自主學習之風氣。

4. 依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先期自我評鑑之建議，各系已製作職能導向課程地圖，內容能清楚顯示課程目標、與核心能力之關聯、就業途徑、證照要求等資訊，有助指引學生修課方向。
5. 學校以培育具備全人素養與智慧產業專業能力之人才為目標，並以 AI 人才培育、接軌國際發展、發展產學聯盟、建構前瞻視野為發展方向。課程與教學內容係依據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，及配合產業人才需求而規劃；各院系並建置職能導向課程地圖，有利展現學習專業能力、考照項目及職涯發展間的整體架構。整體課程規劃能符合校院系教育目標所需。

## (二)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近三學年度，專任教師升等人數為 0。學校宜重新審視多元升等制度之推動，提供相關訊息與建置協助機制，鼓勵教師升等，以提升高階師資數。
2. 106~108 學年度全學年與全學期校外實習 (I~IV) 的學生人數不多，多數實習課程為選修。108 學年度全學年實習人數為 0，全學期實習人數全校總和亦僅 55 人，不利於學生瞭解未來就業職場之職能。學校宜強化實習機制，以提高學生實務能力與就業率。
3. 106~108 學年度學生取得英語類的語文證照僅 3 張，不利學生國際移動力之培養。學校宜重新審視學生畢業門檻、建制語文學習環境與相關證照輔導機制，藉此提升學生取得語文證照數。
4. 學生平均購置圖書資料費用，自 106 學年度 586 元起逐年遞減，至 108 學年度僅有 350 元，購書經費不足 (自我評鑑報告 p.58)，學校轉型以發展智慧製造工程及智慧車輛與新能源為主軸成立新系，尤其需要大幅增購相關圖書、期刊以增進師生專業知識。
5. 智慧製造工程系與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之科目表，系網頁公告資料不完整，通識課程欄仍空白未填，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日期亦未填，建議完備資料公開上網，以供外界查詢。
6. 學校面臨轉型，專長不符合教師若願延續教學生涯，宜安排取得相關專業第二專長，或參與相關研究團隊發表有審查機制之論文及赴產業研習，不宜以安排業師協同教學替代 (自我評鑑報告 p.65)。

7. 大學法實施細則第 24 條規定，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或第 6 條內文未依規定辦理，建議修訂該辦法。
8. 107、108 學年度修訂之學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規定，為保障學生權益，課程規劃委員會之學生代表，由各學制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；另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學生選任委員代表 1 名，前後條文不一致，建議修正。另，學校五專學制人數與四技相當，建議課程規劃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改為 2 名，由五專及四技各選 1 名參與會議。
9. 學校於自評報告書中多處強調「新生入學即就業」以「吸引優質高中職畢業生就學」(自我評鑑報告 p.10)，但現有各系之招生班制並非建教合作班，學生於就學期間僅是「自大三暑假開始」、「享有前往集團相關企業實習機會」(自我評鑑報告 p.71、p.73)，實習為學校課程之一種，企業並無保證就業之承諾，學校亦未提供等同就業之實質工作安排，學生仍須修滿至少 128 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後才能離校就業，「入學即就業」之文字過度簡化，宜敘明實際內容，避免誤導學生及家長。
10. 通識選修課程雖然分為人文藝術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三個領域，但 106~108 學年度各領域均只開授 1~3 個科目(現場資料 3.2.2 之 1)，學生能選擇之彈性有限，不易落實學校強調的「全人素養」(自我評鑑報告 p.19)之培育目標，建議增加課程數。
11. 在專任教師人數正逐年減少之情況下，仍聘任 11 名專案教師，占師資總人數 1/4，其中以專任優退再回聘者占多數，因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有別於專任教師，學校在轉型重新出發的時期，師資之提升宜列為首要目標，建議檢討優退回聘制度，並積極聘任專任師資。
12. 為落實敏實集團辦學理念「專業」及「品德」，兩個領域 9 個項目，學校強調「生涯規劃中心全程陪伴」(自我評鑑報告 p.11)，惟 109 學年該中心尚未成立(自我評鑑報告 p.33 圖 1-3-1)，學校自評的願景，宜配合校名更改及新學系成立，提前或至少同步推動。
13. 未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，可改選修其他課程以滿足其畢業學分數(自我評鑑報告 p.53)，惟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與其他選修課程目標不同，建議學校深入檢討，積極輔導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。

14. 學校推動 PBL 教學方式，於學期末進行成效檢視，並提出期末報告，惟內容未列入教師教學心得與教學反思（自我評鑑報告 p.68），建議增列教學後之自我教學反思，以利後續滾動修正教學內容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15. 電機工程系、商務與觀光企劃系 107 學年度停招，應有教師各 3 人，現有僅各 2 人。運動與健康促進系、觀光管理系 108 學年度停招，應有教師各 5 人，現有分別為 2 人及 4 人。餐飲管理系應有教師 7 人，現有 6 人。新設智慧製造工程系與智慧車輛能源系第一年分別為 1 人及 3 人，皆不符師資質量要求，宜檢討改善。

### （三）對未來發展建議

學校推動 e-learning 後，教師自編優良數位學習教材，宜積極薦送教育部爭取數位學習教材認證，以利提升數位學習品質。

## 三、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

### （一）優點/特色（或現況摘述）

1. 106~107 學年度學校接受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通過，透過外部查核機制檢視教學品質保措施。
2. 實施新生學習導航、學業預警、期中停選制度與輔導措施、安排補救教學與教師 office hours 學習輔導措施、同儕學習措施等，對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助益。
3. 106~108 學年度辦理生活教育、性平教育、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各項活動，有助學生學習成長。
4. 以做中學之方式，透過見習遴選機制（含書面審查及口試）遴選優秀學生參與見習，有助學生瞭解企業運作，規劃未來職涯。
5. 106~108 學年度學生取得相關領域專業證照，平均持有比例（證照張數/整體學生），仍由 106 學年度的 4.0%（112/2,798）成長至 108 學年度的 15.96%（162/1,040）。
6. 採用創新教學模式之教師比率由 106 學年 5% 增加至 107 學年 14.47%、108 學年 18.19%；修讀跨域學習課程學生數由 106 學年 82 人增加至 107 學年 377 人及 108 學年 356 人。

### （二）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106~108 學年度休退學學生人數顯著增加（基本資料表 1-5），建議提出改進方案。

2. 在培養跨領域能力方面，建議鬆綁四技專業必選修及通識/共同必修學分數偏高的現象，騰出學分數以利學生跨領域學習。
3. 學校對學生之學習品保如課程審核、補救教學、畢業生就業滿意度、雇主對畢業生滿意度調查之追蹤分析等，無明確之成果分析，宜回饋至課程或輔導措施之改善。
4. 通識教育明訂十大能力指標，惟對於培育學生之學習成效，無對應之具體檢核方式，建議改善。
5. 學校已訂定英語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，但前者通過校外認證不足 20%，後者通過乙級證照以上者不足 30%，建議加強學生證照輔導。
6. 依據評鑑現場之資料，教學評量呈現之平均值僅以 4 或 5 分整數分數呈現，鑑別度不高，無法給予教師具體之教學評估結果，建議檢討教學成效檢核機制。
7. 進修部夜間並無衛保人員，或護理師駐校服務，宜改善。
8. 學校實施 1/2、2/3 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預警並開設輔導課程，然學生輔導課程係由學生主動申請，無法遍及所有預警學生，建議學校主動開設對應的輔導課程。
9. 108 學年度下學期未成功開設業界協同教學課程，建議恢復開課並多鼓勵學生修習業界協同教學，以利學生實務能力之培育。
10. 108 學年度全校全學年實習人數降至 33 人次、部分學分實習人數也降至 66 人次，建議研議鼓勵措施，以提高學生校外實習的意願。
11. 106~108 學年度之延畢生分別為 246 人、263 人、188 人，建議透過校務研究針對延畢生進行分析，瞭解延畢的原因，並研擬改善措施。

## 四、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

### (一) 優點/特色 (或現況摘述)

1. 學校於 109 學年度編定教學白皮書，配合企業用人標準，律定學生學習目標及生活常規，期能達成學校之辦學目標。
2. 學校透過校務研究 (IR)，針對研究議題不定時召開會議，橫向連結各單位的資源，有助提出解決方案。
3. 108 年 5 月完成董事會改組並且進行學校更名，迄 108 學年度新董事會已挹注資金近 3 億元。
4. 已配合教育部要求完成校產信託，並在教育部同意下，於 108 年完成處分閒置土地，用以償還銀行長期借款。

5. 推動終身回流教育，執行樂齡大學、竹東社區大學及竹北社區大學等推廣課程，三年來參與學員人數及執行金額均逐年成長。

## (二)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108 學年度學校舉債指數為 0，負債比率為 2.22%，其主要原因係 108 學年度出售土地稅後淨現金流入 1 億 6,466.7 萬元全數用於償還借款，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銀行長短期借款餘額為 1,077 萬 6,503 元。然學校面臨生源急驟減少，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之比例降至 24.49%（106 年度 47.2%、107 年度 36.07%），108 年度經常門現金出現短絀 531 萬 5,340 元，為避免陷入財務困境，學校宜提出更有效之招生策略及財務政策，以因應未來嚴峻的挑戰。
2. 108 學年度人事費用占學雜費收入之 120.29%，學校財務營運出現危機，宜提出有效策略，儘速彌補經常性收支短絀之缺口。
3. 會計師 109 年 11 月 24 日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—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敘明「近年少子化衝擊使學校學生人數下滑導致財務狀況不佳，學校董事會已陸續採行改善措施，以確保學校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。學校治理單位宜持續評估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，滾動調整，以確保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。」
4. 106~108 學年度學校招收新生數各為：850、306 及 163 人，招收新生逐年減少，而退學人數各為 446、336 及 240 人，除 106 學年度外，其餘各學年度退學學生數遠大於招收新生數。建議將此數據作為衡量學校辦學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，並依此指標進行自我持續改善，追求永續經營。
5. 除餐飲管理系外，其餘科系在 108 學年度前均已停止招生，109 學年度新設智慧製造工程系及智慧車輛與能源 2 系，現有教師如何安置或退場、如何協助教師培養第二專長及如何招募具人工智慧（AI）專長之新師資等，需有具體之策略與有效措施，以利學校重新再起。
6. 依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，自我評鑑工作之業務，校務類召集單位為秘書室，惟查學校此次校務評鑑，其業務幕僚簽辦單位為研發處，自我評鑑報告所列主管為研發長，顯與辦法規定不符，建議學校依法行政或修訂法規，以符實際。

7. 餐飲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、觀光管理系、運動與健康促進系等 5 系委託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（2019/05/16），除觀光管理系通過外，其他 4 系均為有條件通過；另機電工程系、電機工程系、商務與觀光企劃系等 3 系辦理自我評鑑（2019/05/17），雖結果均為通過，惟尚未經專業評鑑機構認可。針對有條件通過單位及自辦評鑑單位，學校宜辦理後續作業，以完成專業學系自我評鑑工作。
8. 學校於 105 年 11 月接受例行校務評鑑，結果為有條件通過，評鑑報告共列有 65 項待改善事項，惟大部分項目均為部分改善或未改善，建議積極面對評鑑建議，戮力改善。

### （三）對未來發展建議

學校依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編製資金收入來源預估表，為彌補經常收支缺口，109~111 學年度預估董事將捐資 1 億、8,000 萬及 8,000 萬元，然為期學校能夠永續經營，5~10 年之財務規劃仍宜編製。

